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5〕2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潮委办〔2015〕25号）要求，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的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防止职业病发生。同时，要依法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完善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限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新机制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确定重点监管的县（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同时，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警示、专家会诊等方式督促整改。

三、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培训，提升监管执法队伍素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

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提升监管执法队伍素质，并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规定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要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同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本地区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法治理念，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3 日印发
